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特别程序

总干事的报告

1. 在与会员国就举行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后，执委会通过书面默许程序商定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星期五利用视频会议技术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执委会还决定推迟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至于日期以及是以虚拟方式还是在日内瓦举行，有待执委会进一步决定。
2. 需要制定特别程序，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这种虚拟最低限度会议中开展工作。该特别程序也适用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本报告旨在使执委会能够就此作出决定。有关特别程序载于以下决定草案的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 鉴于上述情况，执委会拟可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执行委员会最低限度会议特别程序的报告¹，决定：

-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特别程序，用以规范执行委员会的虚拟最低限度会议的举行方式；
- (2) 上述特别程序应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的虚拟最低限度会议。

¹ 文件 EB147/11。

附件

规范执行委员会的虚拟最低限度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议事规则

1.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它们与这些特别程序不同，在此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些特别程序的决定应作为在必要时中止适用相关《议事规则》的一项决定¹。

执行委员会的出席和法定人数

2.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应通过有安全接入渠道，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并在会上进行远程发言的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通过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的视频会议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3. 为避免存疑，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虚拟出席情况。

在执行委员会上发言

4.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如希望发言应表明其意愿。执委会委员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三分钟。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两分钟；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一分钟。区域和团体发言将限于四分钟。任何希望提出程序问题或行使答辩权的执委会委员都应表明其意图。按照既定惯例，对口头发言的任何答辩权应在会议结束时行使。

注册

5. 在线注册遵循正常惯例。补充信息将在传阅信中提供。

¹ 这将明显影响《基本文件》第49版所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以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则第五十一条（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和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一条（无记名投票和选举）。

各次会议

6. 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均应公开举行。按照惯例，执行委员会的虚拟最低限度会议应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播出。

向续会提交决议和决定提案

7. 为避免存疑，并为遵守《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应将执行委员会续会的第一天视为例会第一日，截至此日可提出与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但条件是该会议至少持续三天。如果续会计划持续两天或更短，则至迟可在续会开幕前 48 小时提出这类提案。

决策

8. 执行委员会在虚拟会议上，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无论如何，鉴于会议的虚拟性质，不得通过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语言

9. 为避免存疑，《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应继续适用，即任一正式语言的发言，应传译成其它各种正式语言。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10. 考虑到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组成，应将上文所述规范执行委员会的虚拟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比照适用于该委员会的虚拟会议；但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虚拟会议上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 = =